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 函

地址: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
聯絡人:林冠中 電話: 03-3273319 傳真: 03-3273113

電子郵件: scott.kc.lin@ctada.org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:華防制(法)字第11000000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(110P000001 1100000001 110D2000001-01.pdf)

主旨:運動員申請治療用途豁免之權責機構詳如附件,敬請參 閱。

正本: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 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船 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 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雪橇協 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 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 國輕艇協會、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 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 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舉 重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 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 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 民國冰石壺協會

副本: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教育部體育署(均含附件) 電2021/03/06文